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重訴字第473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志文

訴訟代理人　陳義方

　　張文碩

被　　告　大鼎農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謝勝騏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陳玲玲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906萬270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有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請求之利息為「自民國111年6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8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11年6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」，於訴訟進行中將利息和違約金更正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係屬擴張聲明，與上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等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

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大鼎農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大鼎公司）邀同連帶保證人謝勝騏、陳玲玲2人，於111年3月16日與原告簽訂放款借據（下稱系爭借據），約定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000萬元，期限5年，自111年3月28日起至116年3月28日止，被告應分60期，於每月28日平均攤還本息，借款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8計算，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起，改按本借款利率加週年利率百分之1（稱遲延利率）計算利息，另應給付違約金。嗣被告通知召開破產說明會，債權人（含代表）多達百餘人，並表示業於111年7月13日聲請破產，則依系爭借據第1條第12項之約定，原告無須先經通知或催告，逕就本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清償系爭借款及利息、違約金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民法第739條及第740條亦有明文。再按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觀諸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即明（最高法院45

年臺上字第142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(二)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放款借據（本院卷第25~30頁）、蕭隆泉律師代被告公司通知債權人召開破產說明會之通知書（本院卷第17頁）、利率資料、放款客戶歸戶查詢單（本院卷第31~38頁）為證。而被告等均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視為自認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

(三)綜上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因本案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，均毋庸再予審酌，附此敘明。

參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蕭一弘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馨萱

附表：

編號	貸款額度	本金金額	餘期利息起算期間	年利率	違約金
1	2000萬元	1906萬2705元	自111年6月28日起至111年8月10日止	2.8%	自111年7月29日起至111年8月10日止，就遲延還本息部分，按利率0.28%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			自111年8月11日起	3.8%	自111年8月11日起至112年1月29日止，就遲延還本息部分，按利率0.38%；自112年

（續上頁）

			至清償日止		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就遲延利息部分，按利率0.76%計算之違約金。